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信科院发[2022]6号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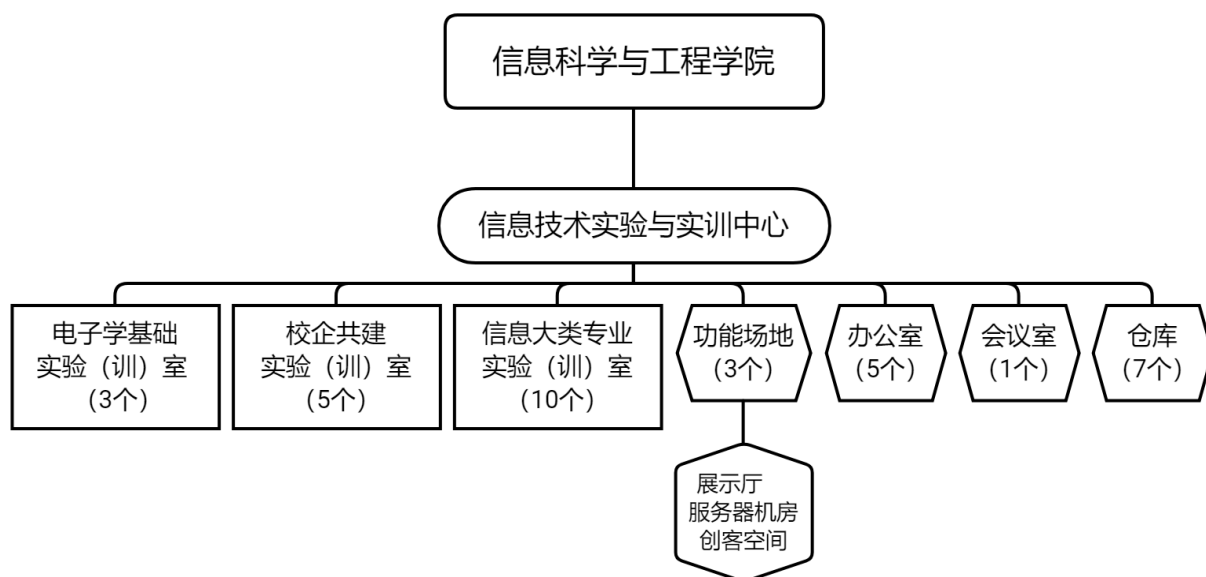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及实验活动地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武昌首义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院设〔2018〕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的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学校各项安全管理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信息技术实验与实训中心是我院开展实验活动的场所。实验室安全包括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水电安全、设施安全、仪器设备安全等。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校、院（部）、信息技术实验与实训中心（部门）三级管理体制。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院成立“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学院各部门和信息技术实验与实训中心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领导学院实验与实训中心安全工作；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院实验与实训中心安全工作，根据安全形势需要对管理模式和 workflows 进行调整和改进。

（二）以问题和事故为导向，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研判实验与实训中心安全形势，盯住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对信息技术实验与实训中心安全重点工作，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等重点安全领域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坚决做到“把风险防控挺在隐患前边、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三）督查学院在信息技术实验与实训中心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督查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的落实情况等。

第五条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办，负责实验与实训中心安全工作的协调处理及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拟订学院实验室安全各项管理制度。

（三）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

（四）负责国家管控危险品的申购备案和使用监管；负责学院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置。

（五）负责学院开展实验室及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和信息技术实验与实训中心安全检查。

（六）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技术实验与实训中心的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制订信息技术实验与实训中心安全管理细则及应急预案。

（二）建立健全信息技术实验与实训中心安全责任体系，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个人。

(三) 开展实验室及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和实验与实训中心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整改。

(四) 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七条 信息技术实验与实训中心（实验室）负责人是我院实验与实训中心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完善实验与实训中心操作规程，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与实训中心开展工作，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二) 负责实验与实训中心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定时做好危险物品管理台账和安全自查记录。

(三) 监督并禁止违反实验与实训中心安全规范要求的任何实践活动。

第三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八条 学院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实验与实训中心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及责任的落实、操作规范与工作档案的完善、危险物品管理台账、安全设施配备、安全培训、安全隐患与整改等。

第九条 学院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督查整改完成情况，整改验收合格前不得开展相关实验活动。

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条 信息技术实验与实训中心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

动应急预案，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十一条 信息技术实验与实训中心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整改措施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进行确认，并提出责任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十三条 对于不遵守安全规定、严重违规者，将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守则

（一）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相关实验室安全制度，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岗位。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应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所有实验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凡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在老师的监护下进行，不得随意操作。树立“安全第一”的观点，实验室工作人员均负有实验室安全职责，负责本实验室的水、电、火、门、窗等安全事项，随时注意防火、防盗、防事故。

（二）实验室配备的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设施，由专人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的备用状态，发现短缺或失效应立即报告保卫部门，予以补充或更换。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掌握基本的灭火方法，会使用所配备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能根据不同原因

引发的火情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

（三）实验室供电线路应由专业电工布设，切实执行安全用电规定，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线路负载不得擅自放大或超载。供电、照明、通风等设施应经常检修，保持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走道上不得堆放杂物，以保持其畅通。

（四）实验室必须做到门窗完好严实，门锁有效。任何人不得私配实验室钥匙。未经实验室主任批准，不得随意带他人到实验室进行与本实验室无关的活动，实验室钥匙不得转交他人。

（五）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时启动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处置，实验室人员均有责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发展，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需保护现场。同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并配合进行事故调查、责任认定。

（六）实验室建立的安全值班制度，下班时，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必须关闭电源、水源和门窗，锁好门。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技术安全工作档案。

（七）实验室进行开放活动时，应有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值班人员在场，保证人员生命和实验室设施设备安全。

（八）实验室内所有仪器、水电、门锁等要执行安全管理负责制。做好防火、防爆、防尘、防腐蚀和防盗工作。对器材的领、耗、回收、贮存、借用、报废等均需办理手续，建帐立卡。任何仪器不准私自拿出实验室，外单位借用需经有关部门领导同意并

办理借用手续。

（九）实验室内要保持整洁、安静、严禁吸烟，物品摆设要整齐、规范、科学，做好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减灾事故；关门、窗，水、电、气；查仪器设备）。

（十）放假前进行安全检查，按规定时间封门；假期有任务者要向学校提出报告。不遵守安全规定，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人员守则

（一）实验室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负责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运行，确保实验室的安全。

（二）保证实验室正常的工作环境和清洁卫生，不得在实验室存放私人物品，不得在实验室抽烟喝酒，未经批准，不得在实验室留宿。

（三）实验室人员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必须确保分管实验室的水电、消防设施完好无损；重视防火、防盗及门窗安全的管理。

（四）严格按国家颁发的有关法规、条令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保管好危险化学品；做好废气、废液、废物的处理工作，不得向下水道倾倒废酸、废有机溶剂及其它有毒有害污染物。

（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使用登记制度，详细记录仪器设备的使用和完好状况，及时维修或送修不能正常运行的实验仪器设备。

(六) 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建账立卡，保证帐实相符。

(七) 严禁将实验室各类财产带出实验室，实验室钥匙持有者不得私自转借给其他人员。

(八) 负责对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的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仪器设备使用指导，宣讲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

(九) 配合学校做好上级部门及兄弟单位参观访问的接待工作，未经学校同意者，一律不予接待。

第十六条 学生实验守则

(一)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服从教师和实验室人员的指导，保持实验室良好的教学环境。

(二) 按时到达实验室进行实验，不得旷课、迟到和早退。

(三) 在实验室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不准吸烟。

(四) 爱护实验仪器设备，节约用水、用电和实验材料，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它物品，不得私自调换仪器设备和材料，不准私自将公物拿出实验室；发现仪器设备有故障，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室人员，不得自行拆卸。

(五) 使用仪器设备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更改操作程序。

(六) 出现意外事故时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或实验室人员报告，并迅速采取措施（切断电源、气源等），听从指导教师或实验室人员的指挥，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注意保护现场。

(七) 做完实验后，整理好使用的仪器设备，将实验台面打扫干净，关好水电，经指导老师或实验室人员检查后方可离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